

「形象及造型設計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基本髮型設計
編號	105380L3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美髮相關工作場所。從業員能夠在日常大致熟悉的工作環境中，運用基本髮型設計技巧，為顧客設計具個性、富美感的髮型。
級別	3
學分	9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瞭解基本髮型設計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瞭解造型設計知識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造型設計要素，如：面形、線條、髮絲流向等 ● 造型設計理念，如：整體統一性等 ● 各種造型設計技術，如：剪、燙、染、盤髮 ● 各種造型設計特徵，如：歐式、日式、中式等 ● 造型設計技巧，如：點、線、面之運用技巧等 ● 影響造型設計的因素，如：輪廓、體態、性別、出席場合等 ● 瞭解髮型設計基本原則及其特徵，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和諧原則，如：頭髮與臉型的和諧、頭髮與身形的和諧等 ● 外形比例原則，如：輪廓比例、髮縱向、長度與身形的比例 ● 視覺對稱原則，如：中間分界、兩側長度相等 ● 質感均衡原則，如：疏密及聚散變化 ● 認識色彩學理論及運用技巧，如：色輪、配色等 ● 明白各類美髮產品的使用技巧、與造型設計之關係 <p>2. 運用基本髮型設計技巧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透過觀察、詢問及髮型照片，以瞭解顧客的品味、性格、喜好、服飾、職業等條件，確定顧客對髮型設計的需要 ● 能夠與顧客進行良好溝通，向顧客建議髮型設計造型，並能說明所設計的造型特色 ● 根據顧客的外型特徵及需要，運用髮型設計技巧，輔以不同美髮產品，為顧客設計能突顯其個人形象的髮型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確保設計不涉及抄襲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(i) 能夠根據顧客的外貌特徵及需要，運用髮型設計技巧，為顧客設計適合其個性、配合出席場合的髮型。
備註	